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证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5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长证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12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长证转债总计25,165,120张，即2,516,51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33%。

####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

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0,223,41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22,341,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239,88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23,988,000

###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14日(T+2日)结束。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4,365,4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436,54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6,19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619,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四、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本次国泰君安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46,070张,包销金额为24,607,000元,包销比例为0.49%。

2018年3月16日(T+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61118537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